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**中央公路主管機關**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	第三條　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**交通管理機關**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	為因應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，將「交通管理機關」修正為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」。
第十條　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、遷移、繳銷、報廢等異動資料**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提供**稅捐處。	第十條　**臺北市監理處（以下簡稱監理處）應將**新領使用牌照機動車輛之車籍資料及舊有機動車輛車籍之報停、遷移、繳銷、報廢等異動資料**通報**稅捐處。	為因應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，將「臺北市監理處」修正為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十一條　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**中央公路主管機關**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、試車牌照前，應先繳納當期（年）及以前各期（年）使用牌照稅；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，並應一併繳清。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**中央公路主管機關**辦理過戶移轉時，應先繳清當期（年）及以前各期（年）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。	第十一條　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**監理處**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、試車牌照前，應先繳納當期（年）及以前各期（年）使用牌照稅；其有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，並應一併繳清。 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向**監理處**辦理過戶移轉時，應先繳清當期（年）及以前各期（年）使用牌照稅及其罰鍰。	為因應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，將「監理處」修正為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」。